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立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立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何立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有1次酒後駕車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肇生事故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56號

被 告 何立仁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何立仁於民國113年11月5日20、2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翌(6)日02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02時5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時，因何立仁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03時1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立仁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駕籍詳細資料  
02 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及現場勘察照片1張在卷可  
03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  
04 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蔡瀚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 記 官 林鉉綺